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络 .....	7
3.2.2 报纸 .....	10
3.2.3 张贴公告 .....	10
3.3 查阅情况 .....	13
3.4 公众意见反馈 .....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5 其他 .....	14
5.1 存档备查情况 .....	14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	14
5.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	15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16

## 附件

附件一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朱砂镇李寨村，本项目总投资 7621.2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51 亩，总建筑面积 90576 平方米，拟建设年出栏 7 万头规模的育肥场，主要建设保育育肥一体舍 5 栋，沼液储存 1 个。主要设备：风机、饮水器、栏位、环保治污设备等。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第一条、农林业 第 4 款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410222-04-01-71195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7 万头商品猪，大于 5000 头，属于“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详见表 1。

表 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公示	2022 年 8 月 9 日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官网	厂址周围公众
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31 日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官网	厂址周围公众
		项目周边公示	
	2022 年 8 月 23 日	河南工人日报	厂址周围公众
2022 年 8 月 26 日	河南工人日报	厂址周围公众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详见表 2。

第一次公示日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表 2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 7621.25 万元建设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5) 274 号	2018 年 10 月，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1 亩，总建筑面积 142244.58 平方米，拟建设年出栏 25 万头规模的育肥场，主要建设保育舍 51 栋，育肥舍 190 栋，收集调节池 1 个，沼液储存池 1 个，厌氧罐 2 个。主要设备：风机、饮水器、栏位、环保治污设备等。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新增配套饲料中转区项目	2019年3月19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审表〔2019〕33号	未开工建设	/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粪便集中处理区	2020年9月16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审表〔2020〕61号	2021年1月，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粪便集中处理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为发酵车间、加工车间、仓库；主要设备为铲车翻堆机、槽式翻抛机、喂料斗、粉碎机、筛分机、缓存料仓、双斗自动定量包装秤、皮带机、配套的环保设备等；产能为年产农用肥13140t。

## (2) 本次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位置：开封市通许县朱砂镇李寨村

总投资：7621.25万元

项目概要：本项目占地面积151亩，总建筑面积90576平方米，拟建设年出栏7万头规模的育肥场。主要建设保育育肥一体舍55栋，沼液储存1个。主要设备：风机、饮水器、栏位、环保治污设备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8623990205

邮箱：1569126909@qq.com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东工业园区牧原饲料厂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18号楼1单元11层1102室

联系人：穆晨光

联系电话：13937815661

邮箱：286544871@qq.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若公众对项目建设有意见和看法，可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然后将个人意见在意见表中进行填写，填写后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2.2 公开方式

为确保项目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建设单位在其网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2f1c9530de>，公示截图见图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公告通函

财务报告

公司治理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者: 牧原股份

发布时间: 2022-08-09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7621.25万元建设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兹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15年7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5)274号	2018年10月,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该项目占地面积1031亩,总建筑面积142244.58平方米,拟建设年出栏25万头规模的育肥场,主要建设保育舍51栋,育肥舍190栋,收集调节池1个,沼液储存池1个,厌氧罐2个。主要设备:风机、饮水器、栏位、环保治污设备等。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新增配套饲料中转区项目	2019年3月19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审表(2019)33号	未开工建设	/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粪集集中处理区	2020年9月16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审表(2020)61号	2021年1月,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粪集集中处理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为发酵车间、加工车间、仓库;主要设备为铲车翻堆机、槽式翻抛机、喂料斗、粉碎机、筛分机、缓存料仓、双斗自动定量包装秤、皮带机、配套的环保设备等;产能为年产农肥13140t。

(2) 本次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位置: 开封市通许县朱砂镇李寨村  
 总投资: 7621.25万元  
 项目概要: 本项目占地面积151亩,总建筑面积90576平方米,拟建设年出栏7万头规模的育肥场。主要建设保育育肥一体舍55栋,沼液储存1个。主要设备: 风机、饮水器、栏位、环保治污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8623990205  
 邮箱: 1569126909@qq.com  
 地址: 开封市通许县东工业园区牧原饲料厂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 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18号楼1单元11层1102室  
 联系人: 穆晨光  
 联系电话: 13937815661  
 邮箱: 286544871@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关心程度和所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设计建设更加合理和完善,期望有关公众积极参与本次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事项为: 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若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看法,可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然后将个人意见在意见表中进行填写,填写后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下一期: 百色市右江区右江牧原引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1

项目第一公示网页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在其网站，网址为：<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2fe07510de>，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31 日，见表 3 和图 2。

表 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b> <b>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p> <p><b>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b></p> <p>（1）公众可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p> <p>环评单位联系人：穆晨光 联系电话：13937815661 邮箱：286544871@qq.com 建设单位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8623990205</p> <p>（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WeS8cSgT6rVNf36kA13geA">https://pan.baidu.com/s/1WeS8cSgT6rVNf36kA13geA</a> 提取码：n7L8</p> <p><b>二、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b></p>
---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eS8cSgT6rVNf36kA13geA>

提取码：n7L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您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图 2

项目第二公示网页截图

### **3.2.2 报纸**

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南工人日报，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两次公示的载体均选取当地影响力较大的河南工人日报，截图见图 3。

###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公示照片见图 3。



# 河南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已下达

**本报讯** (记者 李俊华) 8月25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我省二季度“两重”奖励资金3.62亿元已下达,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据介绍,今年二季度,我省首次将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纳入“两重”奖励资金,共下达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为激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河南省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办法》,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按照办法规定,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二季度,鼓励企业增产、达产、达效,20万吨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据介绍,今年二季度,我省首次将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纳入“两重”奖励资金,共下达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为激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河南省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办法》,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按照办法规定,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业用电量作为衡量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的重要指标,根据企业用电量增加情况,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河南省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办法》,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

按照办法规定,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据介绍,今年二季度,我省首次将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纳入“两重”奖励资金,共下达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明,申报即报,资金到账快。

据统计,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据介绍,今年二季度,我省首次将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纳入“两重”奖励资金,共下达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为激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河南省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办法》,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按照办法规定,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3.62亿元,比一季度提前147天,增长48%。

# 第三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 (记者 彭爱华) 8月24日,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第三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汽车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等。

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汽车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等。

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汽车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等。

# 我省三级医院今年全部实现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

**本报讯** (记者 李俊华) 2022年年底,全省三级医院全部实现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与省监管平台对接。2023年年底,覆盖到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2024年年底,覆盖到全省所有医疗机构。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省卫健委表示,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是提升医疗废弃物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医疗废弃物的全程追溯、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 不方便旅客的方便之旅

王占朋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不方便旅客的情况,比如:行动不便的旅客、老人、孕妇、儿童等。这些旅客在出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和不便。为了帮助这些旅客,铁路部门推出了许多便民措施,让他们的旅程更加顺利和舒适。

铁路部门推出的便民措施包括:提供无障碍设施、增加无障碍车厢、提供无障碍服务、增加无障碍标识等。这些措施不仅方便了不方便旅客,也体现了铁路部门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不方便旅客的情况,比如:行动不便的旅客、老人、孕妇、儿童等。这些旅客在出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和不便。为了帮助这些旅客,铁路部门推出了许多便民措施,让他们的旅程更加顺利和舒适。

铁路部门推出的便民措施包括:提供无障碍设施、增加无障碍车厢、提供无障碍服务、增加无障碍标识等。这些措施不仅方便了不方便旅客,也体现了铁路部门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

# 新闻速览

● 8月25日,心连心文化驿站管城隍庙社区中心揭牌。心连心文化驿站“一站式”文化服务综合平台,是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城隍庙社区、心连心文化驿站三方合作共建的。该平台将提供图书借阅、文化培训、文艺表演等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

● 8月25日,由商务厅和新乡市政府主办的“2022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在郑州举行。此次对接会旨在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

● 8月25日,记者从郑州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1-7月,郑州市公安局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1.2万余条,同比增长15%。其中,涉及“两非”“两违”的举报线索占比较大。郑州市公安局表示,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两非”“两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日前,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利用“理论+实践”的方式对全市应急管理干部进行培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郑州“百日守护 全民反诈”宣传月启动

**本报讯** (记者 康琳) 8月25日上午,郑州市“百日守护 全民反诈”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郑州举行。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表示,反诈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重要任务,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 这次培训观摩干货满满

本报记者 彭爱华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公布施行。为了帮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了解新法规,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了全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负责人培训观摩会。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 网上申请+视频见证 跨境立案在指尖搞定

**本报讯** (记者 康琳) 在以往,但有跨境立案的难题,怎么办?答案是跨境立案。8月25日上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在郑州举行跨境立案试点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法院负责人表示,跨境立案试点将采用“网上申请+视频见证”的方式,方便当事人立案,提高立案效率。

启动仪式上,法院负责人表示,跨境立案试点将采用“网上申请+视频见证”的方式,方便当事人立案,提高立案效率。

# “会唱歌的村庄”有了乡村振兴慈善基金

**本报讯** (记者 康琳) 8月24日,“会唱歌的村庄”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启动仪式在郑州举行。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郑州市副市长表示,乡村振兴慈善基金将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 浚县: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

**本报讯** (记者 康琳) 8月23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举行“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表示,“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将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用地效率,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表示,“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将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用地效率,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表示,“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将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用地效率,助力乡村振兴。

启动仪式上,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表示,“签约即交地 交地即交证”将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提高用地效率,助力乡村振兴。

# 图3

图3展示了河南省在乡村振兴方面的成就。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河南省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图3展示了河南省在乡村振兴方面的成就,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农村民生改善等方面。

#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中建七局装饰公司白梅装饰设计(BIM)系统设计师工作正在跟踪河南省技术工人职业技能大赛,这是该企业在行业唯一的一家培训机构。近年来,白梅装饰公司投入1000余万元,先后获得省、市、县各级荣誉,成为河南省建筑行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

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第三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汽车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等。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不方便旅客的情况,比如:行动不便的旅客、老人、孕妇、儿童等。这些旅客在出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和不便。为了帮助这些旅客,铁路部门推出了许多便民措施,让他们的旅程更加顺利和舒适。

铁路部门推出的便民措施包括:提供无障碍设施、增加无障碍车厢、提供无障碍服务、增加无障碍标识等。这些措施不仅方便了不方便旅客,也体现了铁路部门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

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公布施行。为了帮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了解新法规,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了全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负责人培训观摩会。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观摩会上,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详细解读了法规内容,并组织了现场观摩和互动交流,干货满满。

在以往,但有跨境立案的难题,怎么办?答案是跨境立案。8月25日上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在郑州举行跨境立案试点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法院负责人表示,跨境立案试点将采用“网上申请+视频见证”的方式,方便当事人立案,提高立案效率。

启动仪式上,法院负责人表示,跨境立案试点将采用“网上申请+视频见证”的方式,方便当事人立案,提高立案效率。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张贴公告（向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告知）

图 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意见反馈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上公示、河南工人日报登报公示、查阅纸质版报告简本等方式，向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告知。在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由于本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团体及个人）均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其他

###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备查阅。

###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 (1) 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 (2) 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形式：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公示的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向公众均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开展环评的信息，并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环评信息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具有时效性。

####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村民，同时，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将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 (4) 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的信息。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 5.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媒体公示、张贴公告等公众参与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省环保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各种咨询活动、现场征求意见可知，当地各级领导和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均持赞成态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环境状况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希望，本评价认为这些要求和希望都应该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希望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充分重视，切实落实，保证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6年第7号），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5。网址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0204TQWv>。报批过程中，如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将及时公开最后版本。



图 5 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公示和公参说明公示截图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附件一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公众参与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编制的《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李寨分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日

